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揭西县惠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住所、变更章程的批复

揭府办函〔2025〕31号

揭西县惠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揭西县惠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住所申报材料》《揭西县惠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章程申报材料》收悉。根据《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规〔2024〕26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金〔2009〕10号）及相关文件规定，经研究，同意如下事项：

一、同意你公司变更住所。公司住所由“揭西县棉湖镇曙光新城商业街 B-19 号”变更为“揭西县河婆街道溪西村委城东大道 12-13 号 3 楼”。

二、同意你公司变更章程。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二条“公司住所：揭西县棉湖镇曙光新城商业街 B-19 号，邮政编码：515438”变更为“公司住所：揭西县河婆街道溪西村委城东大



道 12-13 号 3 楼，邮政编码：515400”。

请你公司凭该批复文件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同时登陆非现场监管信息系统更新公司相关信息，并将该批复件扫描版上传非现场监管信息系统。

此复。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 日